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敏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上開規定甚明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就上開條文為文義及體系解釋，該等條文所謂之法院，應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96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裁定停止進行。然其原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112年度嘉簡字第93號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依首揭說明之意旨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應向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管轄法院即臺南地方法院為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